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燕女士召集，并于2021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2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其他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1,713,93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广州环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4,763,043.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时间等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行归还，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参会监事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参会监事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议，参会监事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参会监事同意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广州环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2,75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王双飞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已将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因此，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7,745,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9%。若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

鉴于广州环投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广州环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

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参会监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童燕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参会监事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